

第一百五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四十二．議事日程第七十二項目之分發：總務委員會報告書(A/684)

主席提醒各代表團稱：大會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曾決定於第三屆會議事日程中加列墨西哥所提訴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其爭端及建立永久和平之決議案草案(A/662)。但未決定是否由大會直接處理之，或交由第一委員會辦理。總務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會議中決定建議將該項目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至於審議該問題之優先次序將由第一委員會決定之。

總務委員會之建議一致通過。

四十三．經常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祕書長列席大會屆會：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679)

主席代表第六委員會報告員請注意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該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Mr. COROMINAS (阿根廷) 贊成通過該決議案草案，其理由有二：第一，發送請柬之議原係由阿根廷提出；第二，Mr. Corominas 為阿根廷駐美洲國家組織之常任代表。

該代表簡述美洲國家組織之結構及其職責，該組織由美洲大陸二十一國之代表組成，具體表現“世界大同”之美洲哲學。成立該組織之因素在本世紀之極久以前即已存在於整個大陸，至一八〇〇年時，整個西半球趨向汎美生活方式之趨勢即已出現。美洲國家組織代表美洲大陸之歷史文化與傳統，該組織並積極擁護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理想。

美洲國家組織所召集之各次國際會議，其處理之問題均係與二十一個會員國利害關係極巨之問題。鑒於其所處理之問題，鑒於其職掌範圍內所管轄之事項，更鑒於其對法律之關懷，以及出席其間各共和國關切之深，各次會議足證該組織準備為後世人類之福利而努力。該組織勉力工作以謀世界之未來和平：於能保證全人類生活快樂之將來世界中，以尊重人權及民族自決原則為基礎之和平。該組織之目的在覓求足能保證國際合作與全人類和平之途徑。

其憲章內涉及區域辦法之第八章第五十二條第一段，即已預見成立區域機關之可能。

Mr. Corominas 附帶提及第五十二條之列入憲章，多係美國參議員 Vandenberg 及汎美洲聯盟之力。此第五十二條概括聯合國贊成區域機關參加其工作之意見。

於第六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中，多數委員表示贊成委員會報告書中述及之邀請。但此議未經全體一致通過，若干代表放棄投票，若干代表則投票反對。Mr. Corominas 請各代表團支持此請，因事實上是項邀請並非對任何一個特殊組織而作，而為對整個美洲國家之邀請。該代表促請各代表團勿忘美洲各國在艱難困苦之已往數年內為援助歐洲所盡之一切努力，渠並稱是項決議案草案乃係各代表團對西半球二十一國表示歡迎之良機。阿根廷代表以美洲大陸為人類所盡之一切努力為名，敦促邀請美洲國家組織之祕書長以觀察者之資格出席聯合國之重要討論。

Mr. RAAFAT (埃及) 謂埃代表團贊成大會目前所討論之建議，認為該建議與憲章精神完全吻合，並為大會對美洲國家組織之偉大工作致敬之良好機會。

然該代表願聲明一項意見，即是項邀請不僅為對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一人之邀請。該代表團認為此項邀請應被視為邀請區域組織之一個先例，例如亞拉伯國家同盟亦為此種區域組織之一。該代表特欲著重此節，因第六委員會之報告並未明白確立是項先例。

Mr. BOGOMO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報告大會稱：蘇聯代表團曾於第六委員會中反對發致此項請柬，因憲章中並未規定觀察者之地位，大會亦從未通過如此之決議案。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大會及其所有各主要委員會之會議應公開舉行之……”此項規定似謂任何人均可參加各項會議，故無須就美洲國家組織作特別規定。

決議案經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四十四．委派委員以實大會附屬機構之缺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A/680)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及有關之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投資委員會(A/681)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及其有關之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682)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及有關之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會費委員會(A/683)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及有關之決議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五. 委派委員以實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內 Mr. Jan Papanek 之遺缺: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85)

報告員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

Mr. LANGE (波蘭) 稱: 該代表團不能接受委員會之多數意見。是項意見係根據政治關係而決定, 出於其對某一政府所採政策之愛惡, 而並未顧及憲章及議事規則之規定。議事規則中關於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條件均有明白規定。

議事規則第一四五及一四八條規定該兩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應以“廣大地域代表性為標準”。憲章中更特別着重此項基本原則。故該兩委員會之委員必須代表渠等所自來之地域, 自屬不容置疑。

Mr. Papanek 公開反對其政府之見解, 寧願流亡國外, 從事反對其政府之政治活動。職是之故, Mr. Papanek 已不復滿足地域分配之條件。波蘭以與捷克斯拉夫位於同一地理區域之友邦之資格, 對於捷克政府所稱 Mr. Papanek 已不復能被視為其選派地域之代表一節完全同意。關於此點, 各會員國對於捷克斯拉夫政府現今政策之意見, 完全無關重要。

在此種情形之下, 波蘭代表團促請大會罷免 Mr. Papanek 於該兩委員會中所任之職務, 並重新選舉代表以彌補其遺缺, 使波蘭所在之地域得有適當之代表出席該兩委員會。

Mr. Lange 乃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A/686):

“鑒於憲章規定聯合國所有機關內代表之地域分配務求公平;

“鑒於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四至一四八各條規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之組織;

“鑒於 Dr. J. Papanek 之當選係依憲章及上述議事規則之規定, 代表某一地區;

“鑒於大會之各諮詢機構必須享有會員國之完全信任, 尤應得其本國政府之信任;

“鑒於 Dr. J. Papanek 駐聯合國捷克代表職務已被免除, 已失去其政府之信任, 故不能代表推薦其為代表之地域,

“大會,

“認為 Dr. J. Papanek 不符第一四五條及一四八條所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條件;

“決議立時罷免其在該兩委員會內所任之職務, 並

“決議重新舉行選舉, 以補足如是造成之遺缺。”

Mr. HALL (英聯王國) 稱: 波蘭決議案草案反對 Mr. Papanek 繼續充任上述兩委員會委員之主要理由為 Mr. Papanek 已失去其政府之信任, 故不能再代表其祖國所隸屬之地域。第五委員會於審議捷克決議案草案 (A/C.5/W.80) 時, 不得不決定其所提反對是否構成取消 Mr. Papanek 之權柄之適當理由。捷克代表於第五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中發表陳述時, 不幸對 Mr. Papanek 個人之人格及品性提出種種控訴, 足示其爭點大多以個人問題為根據。大會之委員會並非討論個人問題之會場。但捷克代表既已提出此類問題, 英聯王國代表團以及委員會中多數委員均覺應予 Mr. Papanek 以答覆捷克代表對其所作控訴之機會, 以示公平, 何況依照議事規則, 附屬機關之會員得於大會之委員會前提出陳述。Mr. Papanek 乃於第五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中發表陳述。

英聯王國代表團不難斷定捷克決議案草案中所持之論據殊不充足。憲章及議事規則中均無關於該二委員會之委員在任期屆滿前撤職之規定。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各該委員會之委員係以其個人之專家資格而當選, 並非以其為會員國之代表而當選。廣大地域分配之原則非常重要, 但必須與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及第一四八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格及經驗等其他條件一併審議。技術委員會委員之當選係根據其個人資格, 各該委員如係由某某國家所推薦, 亦係出於偶然。此種委員會會員人數極少, 許多地域均未能有代表出席。

鑒於上述種種事實, 英聯王國代表團決將投票反對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Mr. GROSS (美國) 表示與英聯王國代表具有同感。渠對於在大會委員會中發表陳述

時對一個未經審訊或辯護或定罪者之個人品德與忠誠作種種指謫一事，表示遺憾。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會費委員會之立法經過，證明該兩委員會一向被視為專家團體。籌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特別指明該兩委員會為“常設專家委員會”，並謂大會允宜獲得獨立專家團體之諮議協助。議事規則並未對此點加以否認或修正。委員任期規定三年之事實，更足證明大會希望各委員運用其專門學識時，能有任期穩定之相當保障。

Mr. Papanek 係依照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及一四八條所稱廣大地域代表性及個人資歷之條件而當選。吾人於考慮該委員之任期是否已經屆滿，或能否根據大會之免職令而認該代表之任期為屆滿時，應切記渠之專門學識並不因渠失去其政府對其個人之信任而喪失。

美國代表團贊成第五委員會多數委員之意見，並將投票反對波蘭之決議案。

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不贊成第五委員會對捷克決議案所作之決議。該代表認為凡已失去其政府信任之人，或失去其所代表各國家之信任之人，應即予以免職，另由他人接代，因此人已不復符合議事規則第一四五條及一四八條所規定之地域代表性之條件。

英聯王國代表為 Mr. Papanek 辯護，其理由為議事規則中並無針對 Mr. Papanek 之情形之任何規定。此種論據不能成立，蓋議事規則顯然不能就技術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可能發生之種種情形一一規定明白。Mr. Papanek 已脫離其國家，變成流亡政客，故不能再代表任何地域，其職位應由他人接充。白俄羅斯代表團不承認 Mr. Papanek 為諮詢委員會或會費委員會之委員，決投票贊成波蘭之決議案。

主席指陳波蘭決議案草案及捷克代表提出於第五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之主要分別為：前者謂 Mr. Papanek 不符第一四五條及一四八條內所規定之條件，而後者僅謂 Mr. Papanek 已不適續為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之委員。波蘭代表之立場完全根據大會議事規則關於該兩委員會會員資格規定之解釋。波蘭提案之要點為 Mr. Papanek 已不復代表其政府出席聯合國，故大會應免其職。主席對於以此種根據進行辯論，而未對 Mr. Papanek 作任何關於其個人之控訴，甚為滿意。

Mr. LANGE (波蘭) 請求唱名表決波蘭決議案草案。

唱名表決之結果如後：

主席抽籤決定由古巴起依次表決。

贊成者：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海地、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棄權者：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亞拉伯、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緬甸。

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反對者三十，棄權者十三。

(該提案被否決。)

主席稱：波蘭所提決議案草案既經否決，又無其他提案，大會茲察悉第五委員會之報告。

午後十二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四十六. 選舉國際法院五席法官 (A/677)

主席請大會各會員國選舉五名國際法院法官，以代替下列五名任期將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屆滿之法官：Badawi Pasha (埃及)，徐謨先生(中國)，Mr. Read (加拿大)，Mr. Winiarski (波蘭)，Mr. Zoricic (南斯拉夫)。新法官任期九年。

主席宣稱：瑞士將依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決定之條件參加選舉。主席並對該國代表駐巴黎公使 Mr. Karl Burkhard 表示歡迎。

主席稱：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三九條，選舉事宜應依照國際法院之規約進行，請大會各會員國勿忘法官全體須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